

「所得扣繳憑單」或「購屋貸款利息證明」申請辦法

- 一、依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，自 103 年 1 月 8 日起，扣繳義務人(即本行)得免填發所得稅扣繳憑單予符合財政部規定身分之納稅義務人(即客戶，目前符合規定者為境內居住者之個人，不含企業戶及外僑)。
- 二、客戶如欲取得「所得扣繳憑單」或「購屋貸款利息證明」資訊，可透過以下方式辦理：
 1. 登入本行網路銀行 MyBank 查詢：
點選【申請設定】→【對帳單/通知單查詢】→【扣繳憑單】專區，即可取得以下報稅資料：
 - (1)【利息所得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】、
 - (2)【非存款利息所得、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及信託財產專戶所得】、
 - (3)【放款繳息證明】
 2. 至本行全省營業單位申請填發扣繳憑單：
 - (1) 本人親臨全省營業單位時，須出示印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洽本行人員查驗身分後申請辦理。
 - (2) 本人無法親臨營業單位時，需事先填寫「委任書」並簽名(或蓋章)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切結與正本相符)，交由代理人親臨營業單位申請。代理人須出具委任書並簽名(或蓋章)，出示印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洽本行同仁查驗後申請辦理。委任書及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將交本行留存備查。(委任書如後附)

委任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委任人_____為辦理_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事宜，因故無法親自臨櫃申請_____年度所得相關資料，特委託代理人_____代為申請，請 貴單位將該項資料交由代理人領回。

此致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分行

委任人姓名： 簽章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統一證號)：
戶籍地址(居留證居留地址)：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姓名： 簽章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統一證號)：
戶籍地址(居留證居留地址)：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聲明並保證係經委任人授權臨櫃辦理申辦查調事宜，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為真正且與正本相符，並有權代理委任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。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，代理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【註】受委任之代理人應攜帶證件：

1. 委任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(需切結與正本相符)，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 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影本(需切結與正本相符)，並交由本行將該影本留存備查
2. 代理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。